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1-50 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浩物股份	股票代码	00075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吉杰		
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288 号泰达时代中心 1 栋 4 单元 9 楼		
电话	028-63286976		
电子信箱	ginnyjijie@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58,303,215.62	1,522,154,107.49	41.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930,707.65	-21,176,635.33	316.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938,985.01	-26,104,730.03	253.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165,341.88	-75,720,430.98	89.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3	3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3	3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6%	-1.29%	3.9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82,088,131.17	3,030,340,975.24	-8.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46,925,455.74	1,700,578,008.32	2.7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59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市浩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22%	147,715,694	0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18%	100,873,385	100,873,385		
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94%	59,447,738	0		
天津市浩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92%	52,672,232	52,672,232		
新疆硅谷天堂恒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5%	16,967,009	0		
宁夏宁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金丰和日利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2%	6,136,644	0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易富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46%	3,069,400	0		
赵广莲	境内自然人	0.38%	2,514,881	0		
潘荣华	境内自然人	0.36%	2,421,600	0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汇富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36%	2,384,74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天津市浩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市浩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为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潘荣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40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421,2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2,421,6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变化：

(1)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销售及服务板块：完成整车销量11,794辆，同比增长44.8%；实现营业收入18.2亿元，同比增长44.9%，其中：整车销售收入15.33亿元，同比增长44.6%，汽车售后服务、二手车销售、汽车金融等业务收入2.86亿元，同比增长46.8%。东风日产、一汽大众、上汽大众、斯柯达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68%、13.4%、25.7%和62%，位列天津地区前茅。公司曲轴业务板块：完成曲轴产量89.84万件，同比增长17.1%；完成曲轴销量94.02万件，同比增长20.5%；实现营业收入3.31亿元，同比增长26.41%；曲轴销量占国内汽车总销量的7.29%，占中国品牌乘用车总销量的22.4%，保持了在国内汽车曲轴专业生产厂家中位列前茅。

(2) 主要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5,830万元，同比增长41.79%；实现营业利润5,907万元，同比增长489.3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93万元，同比增长316.89%。

2、报告期内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 持有公司59,547,738股，占公司总股本8.96%的股东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宏产投”）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在限售期届满且在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19,941,435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截至减持计划时间过半之日，申宏产投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 因公司2020年度的业绩承诺未达标，公司根据与交易对方浩物机电、浩诚汽车于2018年4月23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协议内容，对业绩承诺进行部分调整并于2021年4月9日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将补偿期间调整为2019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其中，2019年承诺业绩不变，浩物机电、浩诚汽车承诺标的资产2021年度、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566.72万元、7,786.49万元，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召开八届三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八届十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议案》，又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二〇二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在调整业绩承诺补偿期间的同时，浩物机电和浩诚汽车于2021年4月14日出具了《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之补充承诺》，浩物机电与浩诚汽车均延长锁定期至内江鹏翔实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项下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的承诺净利润之后或交易对方各自履行完毕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的盈利预测补偿及期末减值补偿义务之后（以孰晚为准）。

(3) 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接到浩物机电管理人《关于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变更的通知》，

2021年5月17日，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浩物机电控股股东已变更为天津滨海环能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环能”），并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鉴于存在滨海环能与天津融信有限责任公司间阶段性的循环持股状态，为消除前述状态，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1日出具《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津02破66号之一】，滨海环能变更为天津物产集团有限公司100%控股子公司。2021年6月25日，本公司披露了《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颜广彤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